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7333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邱家軒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陸萬零壹佰貳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0年12月01日核貸信用貸款20萬元整，扣除手續費9000元後撥付予債務人，雙方並約定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6.19%機動調整計算。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予聲請人。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貴行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

01 遲延利息:1. 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
02 或轉催本金餘額) \times 原借款利率 \times 逾期天數 \div 365 \times 1.2。2. 每次
03 違約狀態第十個月後：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
04 額) \times 原借款利率 \times 逾期天數 \div 365。(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
05 第三項)。惟債務人對上開債務僅繳款至民國113年07月01日
06 止即未依約定還款，至今仍尚欠附表序號001之本金利息、
07 遲延利息等未償。債務人於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
08 路銀行再次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1年12月20日核貸信
09 用貸款50萬元整，扣除手續費9000元後撥付予債務人，雙方
10 並約定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
11 指標利率(月調)加10.67%機動調整計算。上開借款自聲請
12 人實際撥款日起，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予聲請人，雙方約
13 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債務人即喪
14 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
15 項)。及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貴行
16 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息：
17 1. 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
18 金餘額) \times 原借款利率 \times 逾期天數 \div 365 \times 1.2。2. 每次違約狀態
19 第十個月後：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 \times 原借
20 款利率 \times 逾期天數 \div 365。(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第三
21 項)。惟債務人對前開債務僅繳款至民國113年07月20日止即
22 未依約定還款。至今仍尚欠附表序號002之本金利息、遲延
23 利息等未償。上開二筆欠款，經聲請人通知繳款，債務人仍
24 未依約按期還款，誠屬非是，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
25 失期限利益。至今仍尚欠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所載之
26 金額未償。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聲
27 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十
28 條等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
29 命令，至感德便。謹狀釋明文件：金管會函文線上成立契約
30 貸款約定書線上成立契約書借款約定書帳戶明細戶謄

3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04 附註：

05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7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8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9 行聲請。

10 附表

11 113年度司促字第027333號

12 利息：

1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38475 元	邱家軒	自民國113 年07月01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8月01日 止	年息7.9%
001	新臺幣 138475 元	邱家軒	自民國113 年08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9個 月以內者， 按年息9.4 8%計算之利 息，逾期超 過9個月 者，按年息 7.9%計算之 利息。
002	新臺幣 421646 元	邱家軒	自民國113 年07月20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8月20日 止	年息12.38%
002	新臺幣 421646	邱家軒	自民國113 年08月21日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9個 月以內者，

(續上頁)

01

	元		起		按年息14.856%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9個月者，按年息12.38%計算之利息。
--	---	--	---	--	--